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69,270,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瑾琨	黄志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	
传真	0576-85126598	0576-85126598	
电话	0576-85125002	0576-85125002	
电子信箱	002003@weixing.cn	002003@weixin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中高档服饰及箱包辅料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钮扣、拉链、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织带、绳带、标牌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服装、鞋帽、箱包、家纺、户外及体育用品等领域,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全球各类中高档品牌服装和服饰。公司辅料品类丰富,个性化明显,为非标准化产品。日常采取以单定产的经营方式,产品通过销售分\子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以及综合性的贸易公司销售给全球的品牌服装、服饰企业或其加工厂。
(2)行业发展现状
钮扣、拉链等服饰辅料是纺织服装、服饰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品类丰富、体积小、单价低、个性化等特点,为非标准化产品,季节性、时尚性特征明显,其发展与纺织服装、服饰业的终端消费需求以及宏观经济景气度息息相关。
2023年世界经济继续承压,地缘冲突、美元加息、通胀居高不下等,严重削弱了消费者的实际购买力,导致终端消费疲软;需求下降与供应提升的矛盾使得"去库存"成为纺织服装、服饰业2023年度的主旋律,为之配套的服饰辅料业更是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和压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1-12月,我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7.6%,比2022年同期加深5.7个百分点;规模以上企业完成服装产量193.9亿件,同比下降8.69%,比2022年同期加深5.33个百分点。从服装主要品类产量来看,2023年1-12月,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梭织服装产量为65.56亿件,同比下降15.01%,针织服装产量为128.33亿件,同比下降5.08%;在梭织服装中,羽绒服装、西服套装和衬衫产量同比分别下降23.78%、9.37%和9.86%。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3年1-12月,我国累计完成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1,591.4亿美元,同比下降7.8%。从量价关系来看,服装出口量价齐跌,出口数量为304亿件,同比下降1.0%,出口平均单价4.32美元/件,同比下降6.9%。其中,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金额825.7亿美元,同比下降7.8%,出口数量同比下降0.8%,出口单价同比下降7.5%;梭织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金额704.2亿美元,同比下降6.8%,出口数量同比下降1.4%,出口单价同比下降6.0%。
报告期,得益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以及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第二季度迅速扭转一季度营业业绩下滑的趋势,整体呈现逐季向好的稳健增长势头,经营绩效好于行业大部分企业。
(3)市场竞争格局
服饰辅料行业作为纺织服装、服饰业的配套子行业,主要依托服装及服饰企业集群分布,规模企业较少,经营较为分散,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特别是中低档产品的竞争尤为激烈。近几年,受产业迁徙、国内环保趋严等诸多因素影响,中小企业生存困难、退出明显。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消费者对中高档品牌服装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下游品牌服装企业对辅料在产品质量、时尚设计、柔性制造、快速响应和综合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具备综合竞争实力并享有一定品牌美誉度的规模企业相对更具竞争优势,"强者恒强"现象愈加明显,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4)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服饰辅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国内外建有八大工业基地,现已形成年产钮扣116亿粒、拉链8.50亿米的生产能力,是国内综合规模较大、品类较齐全的服饰辅料企业;现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CNAS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是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钮扣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拉链分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钮扣、拉链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主编、参编了14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同时,旗下"SAB"品牌在业内享有盛誉,是中国服饰辅料的领军品牌,也是全球众多知名服装品牌的战略合作伙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029,679,625.58	4,773,167,153.14	4,780,871,723.11	26.12%	4,039,035,970.20	4,050,586,05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9,140,948.63	2,895,214,227.91	2,895,037,245.35	50.23%	2,692,738,658.91	2,692,800,636.7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06,516,069.15	3,628,069,723.58	3,628,069,723.58	7.67%	3,355,676,052.40	3,355,676,05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105,046.28	488,885,287.64	488,646,327.23	14.21%	448,641,188.82	448,703,1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324,901.77	473,279,727.36	473,040,766.95	12.74%	439,459,711.29	439,521,68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641,862.72	794,810,306.22	794,810,306.22	-13.48%	634,433,492.93	634,433,49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48	10.42%	0.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48	10.42%	0.4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0%	17.69%	17.68%	-0.78%	17.40%	17.41%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1,034,153,089 [(1,037,205,556-13,907,400-28,600,000)+2,860,000*10/12+6,942,000*7/12+132,088,397*3/12]股计算,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990,834,989 [(797,850,428-22,000,000-17,830,000)*1.3+7,132,000*7/12+7,132,000*0.3*7/12]股计算,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985,426,556[(775,850,428-17,830,000)*1.3]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7,158,855.47	1,131,535,919.33	1,075,753,614.03	1,002,067,68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8,691.25	248,223,173.55	230,448,654.02	25,784,52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83,277.68	248,242,261.03	203,106,659.95	30,492,70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6,819.98	253,306,228.44	239,377,847.27	204,714,606.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56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9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6%	302,406,675	–	质押	57,111,86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67%	66,311,102	49,733,326	不适用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76%	43,932,443	32,949,332	不适用	–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2.68%	31,326,060	23,494,545	不适用	–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4%	27,326,933	–	不适用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26,300,000	16,574,585	不适用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2.22%	25,900,000	23,447,513	不适用	–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9%	23,263,419	10,497,238	不适用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84%	21,549,549	–	不适用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16,847,134	–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职务,两人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6,300,000	2.2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新增	0	0.00%	25,900,000	2.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5,101,706	1.29%
蔡礼永	退出	0	0.00%	10,442,364	0.89%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礼永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2361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8,105,046.28元,按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699,296.1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4,114,766.94元,扣除支付2022年度股东现金红利363,021,944.60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03,498,572.4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2,219,909.27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2,219,909.27元。
2023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1,169,270,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526,171,748.85元。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所处行业环境、企业发展规划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制定2024年具体的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现金分红方案。
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为:(1)中期现金分红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2)中期现金分红相应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前述两个条件须同时满足时方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为: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
四、其他说明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的最新总股本作为股本基数,将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该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该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该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江娟	2004年	2002年	2004年	2005年	近三年签署过伟星股份、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娟	2004年	2002年	2004年	2005年	
	朱文霞	2019年	2015年	2019年	2016年	–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可棣	2009年	2006年	2013年	–	近三年复核过伟星股份、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较2022年度费用未超过20%。
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来定价的原则,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的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优良;审计人员勤勉尽职,业务能力强;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相关决策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成本控制、互惠互利的原则,2024年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将发生合计不超过6,700.00万元的劳务服务、零星采购、房屋租赁等业务。2023年度上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6,932.40万元。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蔡礼永先生、董事章卡鹏先生及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董事郑阳先生、沈利勇先生担任伟星集团监事;董事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子公司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六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全部回避了表决。
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劳务服务	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电镀加工	按市场价格	630.00	158.66	561.29
		水电费结算	按官方定价	10.00	0.00	8.03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按市场价格	3,520.00	1,985.04	3,963.06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按市场价格	170.00	38.62	127.15
		污水处理	按市场价格	1,010.00	219.06	974.46
商品购销		零星产品购销	按市场价格	100.00	44.27	57.91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按市场价格	1,260.00	314.11	1,240.50
合计				6,700.00	2,759.76	6,932.4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劳务服务	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电镀加工	561.29	6,840.00	97.06%	1.35%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3-011)
		水电费结算	8.03		4.19%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3,963.06		9.42%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127.15		11.25%		
		污水处理	974.46		91.97%		
商品购销		零星产品购销	57.91		100.00%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1,240.50		36.37%		
合计			6,932.40	6,84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伟星集团成立于1995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注册资本36,2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管理,住所为临海市尤溪。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13,496.81万元,净资产为370,605.4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97,530.71万元,净利润48,320.77万元。
(2)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材科技")成立于2000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洪义华先生,注册资本1,200万元,住所为临海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配件的制造、加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025.86万元,净资产为7,609.5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8,760.79万元,净利润5,762.87万元。
(3)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建材")成立于2019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李斌先生,注册资本32,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6号,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加工与销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4,418.53万元,净资产为161,896.5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38,418.88万元,净利润53,965.53万元。
(4)浙江伟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商贸")成立于2019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施国军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防水涂料等建材销售等,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6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9,086.42万元,净资产为-3,719.0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26,902.53万元,净利润1,002.18万元。
(5)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建设")成立于2001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牟再辉先生,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等,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中山东路中城大厦。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998.55万元,净资产为10,314.1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2,301.43万元,净利润1,337.55万元。
(6)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文化")成立于2002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冯济府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广告、咨询服务等,住所为杭州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29.68万元,净资产为1,292.1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47.69万元,净利润79.45万元。
(7)上海视工坊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工坊")成立于2013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陈标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主营业务为眼镜及配件的销售等,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388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7.13万元,净资产为104.5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3.71万元,净利润18.66万元。
(8)浙江融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环境")成立于2017年9月,法定代表人为戴荣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废水加工处理,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662.37万元,净资产为5,878.8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503.57万元,净利润-114.11万元。
上述塑材科技、临海建材、伟星商贸三家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余公司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伟星建设、伟星文化、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光学")同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塑材科技、临海建材、伟星商贸系伟星新材的全资子公司,视工坊系伟星光学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公司和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分、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融汇环境系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的参股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对关联方的认定,公司和融汇环境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优良,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电镀加工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
2、水电费结算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临海市电力公司工业用电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用电量×电价+基本电费分摊金额。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
3、接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1)定价原则和依据: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定额及材料信息价。
(2)交易总价:按实结算,并经第三方审计后确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结算。
4、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实际工作量×每块业务的市场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或季度结算,单个子项目按项目周期结算。
5、废水处理业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排放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
6、零星采购业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用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实际交易即时结算。
7、房屋租赁业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交易总价:面积×每平米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以转账支票或其他支付方式结算。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全资子公司化学科技专业从事各类材质产品的电镀加工业务,装备优良、技术精湛,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同时,与伟星新材子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对其产品加工业务较为熟悉。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双方的利益均能得到保证。
(2)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与伟星集团、伟星商贸、伟星建设等发生的房屋租赁业务,有利于双方的内部管理,提升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伟星建设因房屋租赁,存在水电费结算情况,该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双方利益的保障。
(4)伟星建设是一家具有承接大中型工程施工能力的综合型建筑施工企业,业务范围涉及市政、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土石方、体育场地设施等施工领域,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其对公司的经营要求和工业园区的规划部署比较了解,有较强的园区市政设计及施工能力。
(5)伟星文化专业从事企业文化管理,具有丰富的广告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及咨询服务经验,基于其对伟星的文化内涵和经营理念极为熟悉,品牌推广及活动策划能力较强,咨询管理服务到位,公司与其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基础,双方的持续合作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形象宣传和提升。
(6)融汇环境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的企业,拥有全套电镀污水集中处理系统,能有效解决电镀企业废水处理问题,达标排放,减少环境风险隐患。化学科技委托融汇环境处理废水加工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双方利益。
(7)公司各工业园在园区建设过程中,零星采购伟星新材的管道产品,以及因业务发展需要,零星采购视工坊的光学镜片等产品,均为正常的市场采购行为,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4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不超过6,700.00万元的劳务服务、零星采购、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星股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4、伟星集团、伟星建设等关联方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做了相关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第17号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12.8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
1、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2.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49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800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7%。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95元/股的价格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就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47名,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783万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调整事项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荣正咨询就该调整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登记,1,7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1月13日。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合计7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1,069.80万股。
5、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797,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鉴此,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90.74万股。
6、2023年4月11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37,205,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3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7、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8月10日完成了146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合计6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和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1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2.3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691.8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6人。
8、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5.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浙江天册就该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6人调整为144人。
(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4.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6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4%。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就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4.44元/股的价格授予161名激励对象合计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就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797,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鉴此,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60万股。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完成了161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合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574万股。
5、2023年4月11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37,205,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完成了161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合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88万股。
7、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7.0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浙江天册就该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1人调整为160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于2023年2月退休,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第四期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病就医请假,根据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3.9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2.8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违纪撤职,根据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4.1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因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2023年5月10日实施了每10股派4.00元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5.0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3.50元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拟实施每10股派4.50元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将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根据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方法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①本次调整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即公司授予价格2.95元/股)-2020年度每股派息额(0.40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额(0.50元/股)】/【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30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0.35元/股)-2023年度每股派息额(0.45元/股)=0.7769元/股。
②本次调整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即公司授予价格4.44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额(0.50元/股)】/【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30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0.35元/股)-2023年度每股派息额(0.45元/股)=2.2308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合计为202,050.81元(不含应支付的利息),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9,270,553股减少为1,169,141,853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396,813	25.52%	-128,700	298,268,113	25.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0,873,740	74.48%	0	870,873,740	74.49%
三、总股本	1,169,270,553	100.00%	-128,700	1,169,141,85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结果以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相关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共有3名激励对象分别因退休、违纪撤职等原因,不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数量无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回购事项无异议。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四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2.87万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待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9,270,553股减少至1,169,141,853股,董事会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69,141,853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公告。
因本次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及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现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以及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安排
1、活动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4:00-16: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活动方式:现场交流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蔡礼永先生,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谢瑾琨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沈利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作调整)。
5、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预约时间:2024年4月25日前(8:30-11:30,13:30-16:00)
(3)联系人:黄志强、郑婷燕
(4)电话:0576-85125002;传真:0576-85126598
(5)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6)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000
(7)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注意事项:
(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交关注的问题,以便公司对相关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安排
1、活动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0:00-12:00
2、活动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蔡礼永先生,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谢瑾琨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沈利勇先生,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保荐代表人方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请投资者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2:00前访问(http://rs.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蔡礼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本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本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相关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和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和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4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报告及其附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礼永先生、郑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因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共有3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12.87万股限制性股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3名激励对象所持合计12.87万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1,169,270,553股减少至1,169,141,853股,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169,141,853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公司拟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8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订部分用楷体加粗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927.055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914.1853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116,927.055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16,927.0553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116,914.185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16,914.1853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8日下午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但股东授权有明确投票意见的除外。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2.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
3.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提案7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审议提案2、6、7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黄志强、郑婷燕 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传 真:0576-8512659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03",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2.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			
3.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除回避表决外,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写对应股数。
2、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加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资深审计机构,其执业团队经验丰富,审计人员勤勉尽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已为公司审计服务多年,多年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对董事会续聘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无异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共有3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12.8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数量无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回购事项无异议。
8、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方案因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现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9号),公司以9.05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88,397股,共计募集资金119,5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26.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513.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4.4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79.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3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8,179.5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7,134.59
	外币折算("-"表示减少)	B2	-175.53
	利息收入净额	B3	197.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B1	47,134.59
	外币折算("-"表示减少)	C2=B2	-175.53
	利息收入净额	C3=B3	197.12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C1+C2+C3	71,066.5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E	71,066.51
差异		F=D-E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北清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301051	903,976.66	人民币账户
	1207021129200299806	271,659,688.18	人民币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71780	311,933,443.94	人民币账户
	19930101040071814	5,319,044.61	人民币账户
	19930101040071798	39,282,380.23	人民币账户
	NRA19932514048400017	53,120,973.00	美元账户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北清化分行	115841888888	704,208.07	越南盾账户
	117849888888	27,741,398.88	美元账户
合计		710,665,113.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17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34.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34.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9.7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	否	42,000.00	42,000.00	14,712.28	14,712.28	35.03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2亿米高档拉链扩建项目	否	32,760.00	32,760.00	1,257.85	1,257.85	3.84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越南服装辅料生产项目	否	30,240.00	30,240.00	17,984.95	17,984.95	59.47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179.51	13,179.51	13,179.51	13,179.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179.51	118,179.51	47,134.59	47,134.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103.81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